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4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陈云峰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日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息等事宜,本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因此同意对首次授予的价格由13.02元/股调整为12.98元/股。

鉴于本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将该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3名调整为3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272.8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7.20万股,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340.00万股不变。

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会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回避、穆丽峰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以2025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2.98元/股的价格向30名激励对象共计27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会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5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4日通过微信、短信、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凌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监事会对本次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人数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人数的调整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权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人数的调整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人数进行调整。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7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名反对,0名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于《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其拟订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受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和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于2025年5月29日,以12.9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包括博菲电气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55 证券简称:博菲电气 公告编号:2025-04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额分红转送:否

● 每股送红股比例:1.05元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一、通过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2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6,597,7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989,658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6/5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到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涂从欢、张晓光、何畏、准入安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邹敏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上市的公司股,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上市之日起至转让股票之日前的一年内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按10%税率代扣代缴。

经了解,机构投资者主要为基金、QFII、RQFII以及其他类型的投资机构。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5.对于分红派息所扣税款,由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在向境内居民企业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其它所得时,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并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

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居民、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国家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QFII、RQFII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外籍人员,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A股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B股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1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6.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7.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8.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9.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0.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